#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　于

#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并募集配套资金

#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085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 5**

**第二节 正文 ..... 7**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 7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 7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8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9

五、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 9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 16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16

八、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 16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17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 17

十一、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情况 ..... 17

十二、结论意见 ..... 18

**第三节 签署页 ..... 20**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凯众股份”）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中国内地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根据补充核查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补充核查期间以及补充核查期间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本所律师在对本次交易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基于上述补充及更新核查，本所律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起使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提示和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本次交易有关重大法律事实及中国内地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重大法律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等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说明或公开披露的信息。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假设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等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口头说明等，并就有关事实进行了完整的陈述与说明，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工作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足以信赖，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

（三）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适用中国内地法律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重大法律事实，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重大法律事实的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曲解或误导。上市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律师。

（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开展核查并发表意见，不对任何会计、审计、审阅、验资、财务分析、资产评估、信用评级、市值预估、投资收益、商业判断、市场分析、行业研究、科学技术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在述及有关专业事项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且对相关专业文件之数据、结论等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及其相关后果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或技能。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明确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 （一）凯众股份的主体资格

1、凯众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众股份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66,537,998 元。除前述变化外，凯众股份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2、凯众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凯众股份的主要历史沿革变化情况如下：

（1）2026 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

2026 年第二季度，累计共有 61,000 元“凯众转债”转换为凯众股份股票，转股数为 4,778 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凯众股份股本总数变更为 26,653.7998 万股，凯众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6,653.7998 万元。

2026 年 7 月 21 日，凯众股份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6 年 10 月 14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凯众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向凯众股份换发了《营业执照》。

（2）2026 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

2026 年第三季度，累计共有 2,000 元“凯众转债”转换为凯众股份股票，转股数为 159 股。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凯众股份股本总数变更为 26,653.8157 万股，凯众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6,653.8157 万元。

凯众股份最新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3、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凯众股份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 26,110,283 | 9.80 |
| 2 | 杨建刚 | 24,418,265 | 9.16 |
| 3 | 杨颖韬 | 20,155,425 | 7.56 |
| 4 | 侯振坤 | 18,218,200 | 6.84 |
| 5 | 李建星 | 6,943,021 | 2.60 |
| 6 | 刘仁山 | 6,943,021 | 2.60 |
| 7 | 侯瑞宏 | 6,573,840 | 2.47 |
| 8 | 黄月姣 | 6,192,063 | 2.32 |
| 9 | 高丽 | 4,000,001 | 1.50 |
| 10 | 王亚萌 | 3,700,000 | 1.39 |
| **合计** | | **123,254,119** | **46.24** |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杨建刚和侯振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众股份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交易新增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新增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2026 年 11 月 26 日，凯众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

**（二）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授权与批准：

1、本次增资尚需获得标的公司股东会的有效批准；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增资尚需获得标的公司股东会的有效批准、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曾昭胜、姚秀全、汪天林、江勇、华程、严翔、王龙玉、朱红彬共 8 名交易对方购买安徽拓盛 45%的股份，并以 8,000 万元向安徽拓盛进行增资，取得安徽拓盛 320 万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拓盛 9.6386%的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

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拓盛 50.3012%的股份，安徽拓盛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安徽拓盛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拓盛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安徽拓盛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拓盛的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安徽拓盛的主要资产**

1、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拓盛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2、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安徽拓盛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3、房屋所有权

（1）自有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安徽拓盛的自有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2）租赁房产

根据安徽拓盛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安徽拓盛新增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房屋坐落 | 租赁面积（㎡） | 租赁期限 | 租金 | 用途 |
|---|---|---|---|---|---|---|---|
| 1 | 安徽拓盛 | 广德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 | 广德经济开发区南塘新村公租房 1 单元 1701-1703 室 | 173.58 | 2026.2.6-2029.2.5 | 20,829.60 元/年 | 职工宿舍 |

| | | | | | | | |
|---|---|---|---|---|---|---|---|
| | | 公司 | | | | | |
| 2 | 安徽拓盛 | 广德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广德经济开发区南塘新村公租房 3 单元 103 室 | 56.47 | 2026.3.18-2029.3.17 | 6,776.40/年 | 职工宿舍 |

经核查，安徽拓盛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明确，租赁关系真实、有效，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同时未办理租赁房屋登记备案手续的房屋未涉及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安徽拓盛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安徽拓盛新增一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专利权人：安徽拓盛；专利号：ZL202423284010.0；专利名称：减震器防尘罩试验工装；发明人：杨泽安、王龙玉、杨健、张彬臣、宋建国；权利状态：专利权维持；取得方式：原始取得；专利类型：实用新型；权利期限：2024.12.30-2034.12.29；他项权利：无。

（3）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安徽拓盛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安徽拓盛的业务和经营资质**

1、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安徽拓盛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拓盛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3、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安徽拓盛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许可证书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安徽拓盛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安徽拓盛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安徽拓盛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安徽拓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拓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安徽拓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成。

（2）其他持有安徽拓盛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他持有安徽拓盛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除朱成外，其他持有安徽拓盛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曾昭胜、姚秀全、汪天林、江勇。

（3）安徽拓盛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拓盛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上海拓盛和广德拓盛系安徽拓盛的子公司。

（4）安徽拓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安徽拓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拓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安徽拓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姓名 | 职务 |
| --- | --- |
| 朱成 |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曾昭胜 | 董事、副总经理 |
| 江勇 | 董事 |
| 姚秀全 | 监事会主席 |
| 刘成林 | 监事 |
| 王霆 | 职工代表监事 |
| 陈义超 | 财务负责人 |

2）安徽拓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安徽拓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安徽拓盛及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安徽拓盛持股 5%以上股东兼监事姚秀全的弟弟新增一家持股 80%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宁国锦上密封件有限公司外，安徽拓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安徽拓盛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拓盛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安徽拓盛及其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关联采购

补充核查期间，安徽拓盛与关联方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交易金额 |
|---|---|---|
| | | 2026 年 1-6 月 |
| 安徽轶轩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 表面处理外协服务 | 1,170.48 |
| 广德孚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表面处理外协服务 | - |

（2）关联担保

补充核查期间，安徽拓盛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关联担保的情况。

（3）关联租赁

补充核查期间，安徽拓盛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关联租赁的情况。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补充核查期间，安徽拓盛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195.64 万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补充核查期间，安徽拓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款项性质 | 2026 年 6 月 30 日 |
|---|---|---|
| 安徽轶轩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 | 1,154.23 |
| 广德孚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 | - |

3、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补充核查期间，安徽拓盛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交易金额 |
|---|---|---|
| | | 2026 年 1-6 月 |
| 安徽省方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国市弘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金属外购件 | 2,856.15 |
| 宁国市聚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国博恩密封件有限公司 | 硫化修边加工 | 394.25 |

注：1、安徽省方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安徽拓盛实际控制人朱成的表哥周密持股 50%的企业；宁国市弘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安徽拓盛实际控制人朱成的表哥周密持股 49.5%并担任经理，周密的母亲持股 1%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宁国市聚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安徽拓盛实际控制人朱成的表哥姚远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宁国博恩密封件有限公司为安徽拓盛实际控制人朱成的表哥姚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六）安徽拓盛的重大债权债务**

1、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安徽拓盛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合同未发生变化。

2、对外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安徽拓盛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安徽拓盛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七）安徽拓盛的税务**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安徽拓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安徽拓盛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2、税收优惠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安徽拓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安徽拓盛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安徽拓盛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安徽拓盛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安徽拓盛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 100 万元

以上且影响安徽拓盛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或对安徽拓盛及其子公司业务和经营活动等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试行版）》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用版）》，安徽拓盛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安徽拓盛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务、工商、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八、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 年 6 月 25 日，凯众股份发布《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公告凯众股份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朱成等主体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26 年 6 月 30 日，凯众股份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公告上交所决定对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2026 年 8 月 7 日，凯众股份发布《关于延期回复<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公告上市公司已向上交所提交延期回复的书面申请，延期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并在期限届满前披露《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6 年 11 月 26 日，凯众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并将随后进行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十一、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本所律师已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涉及减少交易对象且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构成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各方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本次重组的情形，均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增资尚需获得标的公司股东会的有效批准、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形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协议在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对协议签署的相关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在交易对方及朱成严格履行《购买资产协议》，且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前提下，各方依据交易协议的约定办理标的资产交割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所涉的所有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按相关约定继续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与职

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转移，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减少与规范未来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形；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本次交易对方均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十、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并已履行《证券法》规定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十一、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本所律师已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唐银锋 律师

吕万成 律师

张志伟 律师